

第 4 章、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 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第4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 比較

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府環技字第 10137646300 號函)，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府環技字第 10138253002 號函)，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取得定稿本核備函(府授環技字第 10235883500 號函)。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詳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定稿核備)	本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審查 結論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p>	<p>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p>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p>
	<p>(一)本案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p>		
	<p>(二)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p>		
	<p>(三)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p>		
	<p>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p>			